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8號

聲請人兼關係人范○○、范○○、范○○、范○○、范○○
之代理人 范○○

相 對 人 范○○○

關 係 人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范○○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范○○○（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二、選定范○○（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2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03 三、指定范○○（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4 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因失智症、
08 巴金森氏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09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10 之人，因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並請選定關係人范秀珠為其
11 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提出戶
12 籍謄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
13 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親屬系
14 統表、同意書等件為證。

15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6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7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8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19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
21 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及聲請狀所載在
22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8頁），而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3 三男，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聲
24 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可認定。本件聲請人依相
25 對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相對人罹患失智症、巴金森氏病
26 暨上揭身心狀況之陳述之情，有上揭診斷證明書及重度等級
27 之身心障礙證明等可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
28 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
29 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
30 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委由鑑定人
31 即林正修診所之林正修精神科醫師於113年8月15日在相對人

01 住處就相對人之現況為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
02 相對人為巴金森氏症合併失智症。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意
03 識不清醒，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言回應，語言及認
04 知功能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態，日常生活功能，
05 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巴金森
06 氏症合併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建議
07 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年8月23日家鑑第11
08 3130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所
09 提相對人之上揭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可稽。綜
10 上，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
11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
12 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14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5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16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17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之配偶劉
18 范○○已歿，兩人育有8名子女即聲請人（三男）、關係人
19 范○○（養子、長男）、范○○（長女）、范○○（長
20 女）、范○○（三女）、范○○（長男）、范○○（五
21 女）、范○○（六女），聲請人並稱：因遺產繼承，而為本
22 件聲請等語，以及關係人范○○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聲請
23 人願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餘關係人亦都同
24 意等情，業據聲請人及關係人范○○等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
25 明確（見本院113年10月4日訊問筆錄），並有親屬會議同意
26 書及委任狀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由關係人范○○任
27 相對人之監護人、聲請人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關係人范○○為相對
29 人之監護人，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30 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
31 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

01 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
02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03 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記官 陳秀子